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就學獎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養成服務及回饋之觀念、厚植其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
- (二) 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各項輔助性服務學習活動，以擴充學習領域。

三、辦理方式：

- (一) 生活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月核發 6,000 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二)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依「本校就學獎補助要點」，每月核發 3,000 元。
- (三) 申請助學金者，由各單位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四、申請資格：

(一)生活助學金：

-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本校學籍者。
- 2. 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二)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具本校學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在學期間符合減免、弱勢補助申請資格者，可於申請系統中填寫意願、專長。
- 2. 單親、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者。
- 3. 家庭突遭變故者(含災害等)。
- 4.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學費來源主要係貸款者。
- 5. 其他特殊原因經師長簽署證明者。

符合上列第 2 款至第 5 款資格者，請學生至「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程序完成申請後，送生輔組彙辦。

五、申請方式：

(一) 生活助學金：每年 9 月中旬依生輔組公告時限至「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後，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生輔組個別通知服務單位及錄取學生。

(二)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申請及任用方式如下

1. 各單位自助學金管理系統甄選。

2. 各單位公開甄選。

3. 依學生自由意志選擇服務單位。

六、 服務學習內容：

(一) 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二) 由各單位規劃或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輔助性服務。如：活動服務、文書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等。

七、 實施原則：

(一) 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4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額有別。

(二)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 10 小時。

(三) 參加學校主辦之服務性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講座或活動，其服務學習時數經服務單位同意，減免以 10 小時為上限。

(四) 應屆畢業生、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當月服務學習者，經服務單位同意得以「服務學習心得報告」替代。

(五) 「生活助學金」及「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擇一補助。

八、 實施方式：

(一) 各單位應提供安全、適當的服務學習環境，且應有專責人員指導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二) 各單位於服務學習學生確定後，應明確告知服務學習內容，由學生填具「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確認服務內容。

(三) 每月學生應於 25 日前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經各單位考核後，據以發放助學金，並作為下月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四)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及「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請各單位妥善保存備查。

(五) 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4 個月，各單位請於每月 3 日前，至助學金系統登錄前一個月助學生名單，以利彙整發放。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